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20日上午9: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5201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，董事会召集，公司副董事长严晓俭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,852,3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89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承担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851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2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08-010

公司中海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、期限为两年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851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2月21日